





## 检测报告说明

- 一、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，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。
- 二、本报告未经本公司同意，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。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由本公司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确认，未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的复印件本公司不予认可。
- 三、本检测报告仅对本次委托检测有效，本公司无义务承担送检样品抵到实验室前和采样环节的责任。因检测样品失真导致检测结果有误的，本公司不承担责任。
- 四、送检的样品，样品及样品信息由客户提供确认，本公司不负责证实样品的真伪性，不承担证实客户提供信息的准确性、适当性和（或）完整性责任。
- 五、客户对本报告若有异议或需要说明之处，应于收到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书面提出，逾期概不受理。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六、任何对本报告的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行为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与保留对上述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七、无 CMA 资质认定标志的报告检测数据和结果仅供参考使用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- 八、本检测报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。



# 检测报告


委托单位	江苏爱科固体废物处理有限公司		通讯地址	江苏省泰兴经济开发区 滨江北路9号	
联系人	黄先生	电话	13912197075	邮政编码	225400
样品类别	固废		检测类别	委托检测	
采样时间	2022年11月22日		检测周期	2022年11月23日	
检测内容	热灼减率				
检测依据	检测依据详见第4页。				
检测结论	检测结果详见第2页。				
备注	/				
<p>编制：李美 <u>李美</u></p> <p>审核：马晗 <u>马晗</u></p> <p>签发：陈桥萍 <u>陈桥萍</u> (授权签字人)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         签发日期：2022年11月23日         </p>					











表 2、使用仪器名称、型号、编号及计量检定情况

类别	检测项目	使用仪器	型号	编号	检定或校准期限
固废	热灼减率	电子天平	JY502	LX124	2022.4.6-2023.4.5

— 报告结束 —

现场采样示意图:

